##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6年1月22日

## 1. 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,上述机构将自2016年1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(基金代码: 164303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。

从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 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2.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- 2.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ncfund.com.cn)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  - 2.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  - (1)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8-773-772

网址: www. 5ifund. com

(2)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9-200-022

公司网站: licaike.hexun.com

(3)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19-8866

网址: www.ncfund.com.cn

## 3. 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,以保障

投资者利益为己任,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,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,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,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!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